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决定向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申请展期2,565万元借款，展期期限为1年，展期借款利率为4.35%/年。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财信金控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决定偿还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属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 1、关联方名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4、法定代表人：胡贺波；
- 5、注册资本：454000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9JJ53；

7、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投融资服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等经营业务（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信托、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基金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管理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湖南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100%；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系湖南省唯一的省级地方金融控股公司、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集团由省人民政府出资，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管理职责，旗下拥有信托、证券、寿险、银行、资产管理、基金、期货、联交所、股交所、金交中心、保险代理、典当、担保、小贷等14张金融牌照，实际控制南华生物（000504），参股海欣股份（600851，第一大股东）等。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为36.02亿元、净利润为11.25亿元，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净资产为300.42亿元（以上数据未审定）；

11、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财信金控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伍万元整；

2、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期限：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还款方式：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1）资金占用费以乙方实际借款金额为基数，按4.35%/年计算。结算资金占用费的基数为每年360天，从甲方发放借款之日起，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占用天数计收，日资金占用费率=年费率/360；（2）按季结算资金占用费，到期一次

偿还本金，结算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借款到期时费随本清；（3）乙方应于本协议约定的还款日前在银行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款项并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剩余资金占用费，办理还款手续。

5、违约责任：如公司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财信金控有权按违约金额收取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双方发生争议，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协议生效：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完成双方应尽的审批程序后生效，至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借款预计产生公司2020年财务费用约111.58万元。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信金控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最近12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详见下表：

时间	关联交易方	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已经股东大会审议	是否披露	根据上市规则是否应累计计算金额	公告编号
2019年12月26日	财信金控等关联方	豁免房屋租赁费，豁免借款资金使用费、担保费，购买公司美妆产品（面膜及护肤品套装）	1,339.69	否	否	是	是	2019-057
2020年4月24日	财信金控	展期2,565万元借款	2,676.58	否	否	是	是	2020-017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宜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借款系公司根据近期的资金需求及当前的资金状况，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签署，并完成各自应尽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九、其他

本次借款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